

证券代码：873208

证券简称：新桥信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张瑾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陈胜兵因工作原因在外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①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 377 万元，24 年借款已全部偿还，25 年额度在有效期内续借，用于日常经营支付，保证按时偿还本息。法人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。

②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，用于日常经营支付，保证按时偿还本息。法人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两项贷款金额合计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5.35%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.97%，但合计金额未超过 1500 万，此项贷款不需股东会审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